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046号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关注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公司”）发行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凯撒 03”）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仍处于存续期内。

2019 年 4 月 1 日，凯撒旅游发布《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通知，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与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犇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8800）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海航旅游、大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44,165,01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0%）协议转让给金犇投资管理的“金犇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犇投资-金犇精选 2 号”，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编号：SX7573）。“金犇投资-金犇精选 2 号”的投资人以及经穿透后的最终投资人与公司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海航旅游及大集控股持有的标的股份已经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质押给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宏信证券浦宏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为此，海航旅游及大集控股与金犇投资同意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宏信证券与金犇投资约定的上海浦发托管账户，在标的股份过户给金犇投资后，金犇投资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可划入宏信证券代表“宏信证券浦宏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



并且海航旅游及大集控股同意在此之前向“宏信证券浦宏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补足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向宏信证券（代表“宏信证券浦宏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偿还的质押回购融资款之间的差额。

本协议转让前，海航旅游持有公司股票 250,325,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7%；大集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21,480,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本协议转让后，海航旅游持有公司股票 227,640,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5%，大集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3,144,483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8%（不包含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交易所涉及的 3040,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8%），本次转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